

僱傭合約須列加班費安排 規管工時不會「一刀切」

標準工時委員會經過逾兩年討論，勞資雙方終就立法規管工時達成共識，但不會一刀切規管工時，首要考慮是要求勞資雙方訂明一份清晰的僱傭合約，列明工時與超時「補水」安排。標時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表示，委員會認為規管合約較一刀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可行。但勞資雙方均未完全收貨，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陳婉嫻形容是與香港打工仔「開玩笑」，強調如不訂立標準工時，打工仔難以得到超時「補水」。

大公報記者 彩雯

標時委員會主席梁智鴻昨日於會後表示，委員會已召開11次會議，他有信心在任內向政府提交報告，首先考慮立法要求僱主及僱員簽訂僱傭協議時，須清晰列明工時、午膳時間、休息時間等。

吳秋北：會說服資方接受立法

勞顧會勞方代表吳秋北指，明白僱主對強制立法的顧慮，要有耐性說服資方接受立法。而資方代表劉展灝則強調絕不同意一刀切，亦不同意豁免某些行業的做法，認為會引起社會爭議。

委員會委託顧問研究顯示，逾九成僱員和逾八成僱主同意「規定僱傭合約訂明工作時數、超時工作安排及超時工作的補償方法」。梁智鴻稱，委員會下一步將研究規管合約內容，但合約的具體細節尚未討論。

就有意見擔心規管合約內容可能導致僱主主導合約內容，勞方相對弱勢，他稱，委員會內勞資雙方都有代表，相信最後確定的合約細節不會一面倒，不過，他沒回應是否由委員會提出建議不同行業的工時。他稱最後是修例還是重新制定法律，要由政府決定。陳婉嫻認為，政府應以每周44小時作為標準工時基礎，立法列明如果超時便要「補水」，否則一切只會是廢話與欺騙工人。工聯會議員鄧家彪認為，若委員會明年首季向政府遞交報告，政府即使能在短時間內整理文件提交立法會，現屆立法會也只剩七個月審議時間，估計通過可能性不大。工黨指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建議對僱員不公平，認為政府必須立法制定標準工時。

鍾國斌：一刀切不利勞資雙方

自由黨主席鍾國斌表示，對建議勉強接受，商界認為毋須為標準工時立法，由於各行業情況不同，如果一刀切立法，對僱主及僱員來說並不合適。他反駁勞工界指簽訂寫明工時合約等同欺騙僱員，認為僱員與僱主簽訂合約前都會先商討。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郭宏興稱，標時委員會的建議無異於給僱主「話事權」，因合約都是由僱主擬訂，僱員即使對工時有異議都不可能對僱主形成壓力。他指飲食業有些是時薪制，沒有超時「補水」的規定，僱員不加班，反而可能令餐廳在人手緊張時缺乏勞力，對勞資雙方都不利。



▲標時委員會昨召開第29次會議，委員會主席梁智鴻醫生（中）、資方代表劉展灝（左）、勞方代表吳秋北（右）會後見記者

委員會內部存極大爭議

【大公報訊】記者彩雯報導：不僅業界對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共識和討論方向有爭議，委員會內部也對合約規管工時的作法存在極大爭議。標時委員會成員梁智鴻反駁，根本沒有共識，更批評突然提出「合約工時」概念，是從未在大會討論，另一成員吳秋北表示，開會討論規管合約，並非以合約工時代替標準工時，合約是立法的基礎準備，昨日的討論並非終極。

據悉，在昨日的會議上，秘書處提供的文件，包括一份擬擬的僱傭合約，但沒註出「標準工時」為多少，例如每周工時四十四小時，只是建議由僱主及僱員自行決定。梁智鴻於上次會議後曾宣布將成立專責小組以確定委員會討論方向，專責小組由他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劉展灝、吳秋北、蘇偉文教授、梁祖彬教授及莊大量教授。但昨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就反對設立小組，但最終表決結果13人贊成、兩人反對下，維持原有決定。

吳秋北：很多細節尚未討論

梁智鴻表示，過去從未提及「合約工時」的概念，他質疑若然只是建議由僱傭雙方協議一份合約，而不就標準工時立法，根本不需要設立委員會討論。他強調，只用「合約工時」規管，是不能保障僱員利益。吳秋北強調，會上只是討論合約規管，不是以「合約工時」代替標準工時立法，合約只是立法的基礎準備，會議只是初步討論，並未有終極結果，很多細節尚未討論，例如如何處理長工時的工種、行業規管，以及是否以薪金釐定等。

標時委員會成員、勞聯財務主任周小松同樣反對合約規管工時，但他認為經過委員會深入討論，大部分委員會看清，合約規管等於「不規管工時的措施」，與規管工時是兩回事。

不僅業界對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共識和討論方向有爭議，委員會內部也對合約規管工時的作法存在極大爭議

「東涌新市鎮」擴展倡建康體設施

【大公報訊】記者張月琪報導：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於去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顧問公司提交環保署的工程項目簡介顯示，未來可能會在東涌河周邊的土地，設立河畔公園；同時，亦會興建總長約12公里的單車徑網絡，貫穿東涌至大嶼及小嶼灣等地。

今次擴展計劃主要集中於東涌東和東涌西的擬建發展區，擴展東涌新市鎮，以配合長遠的住屋、社會及環境需要



▲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主要集中於東涌東和東涌西的擬建發展區，以配合長遠的住屋、社會、經濟及環境需要

經濟及環境需要，而東涌新市鎮的邊緣東面臨海；西面則為東涌河口。工程項目簡介建議興建一個全面的單車徑網絡，總長約12公里，該單車徑將沿擬建的東涌至大嶼段公路、地區幹路、海濱長廊及行人徑等興建，連接主要的休憩設施、自然景觀及東涌現有村落等。鄰近大嶼的擬建單車公園除可為初學者提供練習場外，同時亦可提供設施予資深單車人士。

東涌河周邊建議設河畔公園

除單車網絡外，項目簡介亦建議在東涌河周邊的土地，包括在現有東涌河已被人工化的河段，設立河畔公園，以改善環境、提供生態教育和公共康樂用途。設立河畔公園時，亦會考慮改善園景、加設觀景台、步行徑及行人天橋等的渡河措施以提高東涌河的可行性。

另外，項目簡介亦提及，工程在施工及運作期間均可能會影響到附近生態環境，包括中華白海豚棲息地；機場水道內、東涌灣和河口的紅樹林、泥灘與馬蹄蟹的育幼棲息地；及東涌西的盧氏小樹蛙等。同時，被港府列作法定古蹟的東涌小炮台及東涌炮台，亦有可能因工程受到影響。對此，簡介中特別提醒在施工時，最理想是採取緩解措施，以盡量避免或減輕影響。



▲案發後件工將兩死者的頭顱送殮房

控方冀陪審團用常理推斷案情



▲男死者周榮基 ▲女死者蕭月兒

【大公報訊】實習記者鄧滄報導：大角咀碎屍案進入最後階段，控辯雙方開始宣讀結案陳詞。控方強調有大量證據顯示，本案不可能一人獨力完成，相信行兇者不只首被告周凱亮一人，次被告謝臻麒是同謀，希望陪審團慎重考慮各方證據，以常理推斷案情。辯方就指周凱亮不願金錢，無謀財害命動機，當日因精神問題才行兇，謝臻麒則是在不自願下承認殺人。

指周無可能憑一己之力殺人

控方在結案陳詞重申，周凱亮及謝臻麒都只承認阻止屍體合法埋葬罪名，但兩人都曾在警誦口供中承認殺人及處理屍體。綜合庭上口供，兩人在案發前一起到商店買兇器，案發後曾通話17次，當中通話時間長達一小時，通話內容包括討論如何處理殘肢。據事發單位大堂的閉路電視顯示，周跟父母一同進入大廈，至他獨自離開時只相隔二十分鐘，認為周沒可能在如此短時間內，憑一人之力殺死父母，上述證據指出周是與謝一起殺人。控方提議陪審團裁決時須慎重考慮各項證據，以常理推斷案情。

代表首被告周凱亮的大律師黎德誠陳詞稱，有指被告貪圖父母財產而行兇，但證據顯示周用大量金錢買兇器、帶謝臻麒吃喝玩樂。周雖沒工作，但靠投資股票維生，反映他不少金錢，謀財害命說法不成立，犯案動機最大可能是精神問題。周在事發當日離開單位後，再沒踏入該大廈半步，可知周一定不會處理屍體，而是由第三者進行。至於次被告多次提及一名叫「亞健」的內地男子，認為若真是在內地聘得一名殺手，為何不選擇在內地行兇。

次被告謝臻麒的代表律師郭莎樂強調，謝臻麒有如小孩，沒能力犯案，只是被周陷害，更反問陪審團：「如果你係首被告，你可以選擇一個具成年能力的人作拍檔時，為什麼你仍會選擇一個小孩？」郭莎樂指謝於錄取口供時突然認罪，是因為被長時間盤問，加上不同的警方程序，感到疲倦與頭痛，才發脾氣認罪。謝的智商比常人低，沒能力分析每件事的後果，例如謝曾提及周於分屍過程中帶上手套，卻要求謝除下手套，顯示周殘肢上留有謝的指紋，但謝當時不知道周的用意。



▲行政長官夫人梁唐青儀（中）昨晚出席九龍婦女聯會主辦的婦女節紀念活動，沒接受在場的記者採訪

齊昕社交網站留言已離家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女兒梁齊昕前日一度在社交網站聲稱自己遭到「家暴」，引起外界關注。她昨日早上在社交網絡上留言表示自己已經正式離家，並上傳自己在私家車內的照片。行政長官辦公室表示，就事件沒有進一步補充。

梁齊昕昨日早上在新開的Instagram帳戶上表示已「正式離家」，並聲稱帶走了最基本的必需品和最珍貴的一本朋友相冊。她的留言還提到再見家庭，終於自由等字眼（#Bye Home #imFinallyFree）。稍後梁齊昕又更新上載照片，可見戴着口罩的她，坐在一架私家車內。相片只附上「TA」兩字作註解，未有交代她的去向。

記者就梁齊昕的近況查詢特首辦公室，當局回覆稱就事件沒有進一步補充。另外，行政長官夫人梁唐青儀昨晚出席九龍婦女聯會主辦的婦女節紀念活動，擔任主禮嘉賓，沒接受在場的記者採訪。

據報道，梁齊昕在本周二即聲稱遭家暴當日，曾接受傳媒致電問候，形容自己情況「OK」。行政長官梁振英當日會見傳媒時表示，女兒健康有一些問題，希望大家能夠理解與諒解，給多些空間和時間，讓她能夠早日康復。他形容「天下父母心，只有子女口中不是的父母，沒有父母口中不是的子女」。

南丫海難兩海事處高官准保釋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導：導致39人死傷的南丫海難慘劇中，被警方拘捕的海事處助理處長蘇平治及退休高級驗船督察黃鑑清，昨日到東區裁判法院應訊，兩人分別被控「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身為證人宣誓後作偽供」，兩人暫時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四月十五日再提堂。法庭表明，本案將會轉介至區域法院處理。

蘇平治（58歲）被控在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至一三年三月四日，出任海事處首席驗船主任時，未有履行應有職責，無要求船隻配備應有救生衣，而事後得知船隻救生衣不足，仍然批出驗船合格文件。黃鑑清（60歲）被控於一二年五月八日，在南丫海難調查研訊上作出偽供，即聲稱當年身為高級驗船督察，在巡查南丫四號時，曾見船上置有兒童救生衣，並點算救生衣數量。

法庭接納控方申請，將本案轉介至區域法院處理。案件將押後至四月再提堂，以處理轉介的相關法律文件，期間被告兩人須交出旅遊證件，准以一萬元保釋外出。

另外，港燈的南丫四號船長周志偉早前被判監禁九個月，港燈董事總經理尹志田昨日出席一個活動時稱，南丫海難對港燈是沉重教訓，港燈尊重法庭判決，至於上訴與否，是周志偉和其家人的決定，港燈會尊重。

霸王：《壹》報道只聽一面之詞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導：霸王集團控告《壹週刊》誹謗案昨日續審，控方指，當日撰寫涉案報道的前記者林瑜婷，只是聽取「爆料者」一面之詞，事件發展到最後，顯示《壹週刊》被「爆料者」利用



▲前記者林瑜婷認同，當日無察覺自己被人利用

來打擊霸王集團的聲譽。林瑜婷在庭上稱，事後回想也感到被「爆料者」利用，但強調當日有找獨立化驗所測試霸王洗頭水的二噁烷含量，並說若當日獨立化驗結果顯示霸王洗頭水不含二噁烷，將中止涉案報道調查及訪問工作。

昨日控方指，「爆料者」陳先生當日向《壹週刊》提供一份化驗報告，指霸王洗頭水二噁烷含量達27ppm（百萬分之27）。林瑜婷直接引用該報告的資料，將霸王洗頭水描述成「達致危險邊緣」，也沒在報告內列明，以澳洲的安全標準而言（安全含量為100ppm），霸王洗髮水的二噁烷含量屬「超乎理想值」。控方指，林瑜婷未有在報道列明正反意見，讓讀者自行判斷，便屬於偏頗報道，對霸王不公平。

控方續稱，涉案報道出版後，另一份雜誌揭穿涉案報道所指的「爆料者」陳先生，其實是霸王集團競爭對手的負責人。控方另指，當社會上質疑霸王產品是否安全之際，「爆料者」大肆宣傳其產品比霸王產品更安全。控方認為，「爆料者」是在利用《壹週刊》打擊霸王集團，從中牟利。林瑜婷否認當日盲從「爆料者」提供的資料。她

稱當日在《壹週刊》的「財務投訴部」工作，收到公司的投訴部門轉介的資料，她跟進聯絡「爆料者」查問資料來源，對方稱是自費幾千元去化驗市面的洗頭水，包括霸王在內，化驗報告得出霸王洗頭水的二噁烷含量達27ppm。她稱在下筆前有自行另找化驗所檢測，結果顯示霸王洗頭水含二噁烷。對於控方批評涉案報道偏頗不公，林瑜婷認同其報道確是指海外有標準要求二噁烷含量低於10ppm，而霸王洗頭水含二噁烷高於這個標準。她稱現在回顧事件，認同當日有人想利用《壹週刊》，達到個人目的。她透露在涉案報道出版後，得知「爆料者」陳先生接受其他雜誌訪問，並賣廣告宣傳其品牌。她曾多次嘗試聯絡陳先生，但陳先生之前留下的電話及電郵都再找不到他。

林瑜婷於辯方盤問時進一步解釋，撰寫涉案報道前翻閱大批資料及同類個案，當日她可以肯定二噁烷屬於「不好物質」。而有所例顯示，過去其他洗頭水被發現含有幾個ppm二噁烷，就足以掀起軒然大波；加上海外大部分地方的二噁烷安全含量為10ppm，她也曾諮詢本港專家意見，所以質疑100ppm仍是安全水平的說法。